

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 86 条，收到投诉 10 件，已处理 10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/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/		
行政强制	/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/	/	/	/	/	/
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/	/	/	/	/	/	/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/	/	/	/	/	/	/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/	/	/	/	/	/	/
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	/	/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/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/	/	/	/	/	/	/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(四) 无法提供						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
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予处理						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3. 其他	/	/	/	/	/	/	/
	(七) 总计	/	/	/	/	/	/	/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/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。对于日常工作动态能够注定公开，但对于一些文件信息没有及时主动公开。二是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不能完全按照时间要求进行信息上传，存在信息滞后的情况。下一步，鹿苑街道将按照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,提高思想认识，夯实工作职责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一是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通过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理论和时间操作水平。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,严格信息上传流程，把好信息审核关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 年度本

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